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盧盈傑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被告 權海萍

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19日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